**附件1**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英文科自主學習辦法**

2014.12.29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2018.12.28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103.12.24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決議。

　　　　　103.12.29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4.6.10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決議。

107.12.28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決議。

二、主旨：為貫徹適性學習精神，開發學生學習潛能，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資格：1. 本校在學學生，前一學期英文學期成績達90分以上(含)

2. 並已通過下列其中一項檢定考試

(1)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成績88分以上(含)

(2) IELTS 5.5分以上(含)，且寫作測驗成績5分以上(含)

(3) TOEFL iBT 90分以上(含)

(4)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者可至教務處領用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如附件)，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申請者須於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時不再接受申請。

五、實施方式：

1. 申請通過者，於該班英文課期間，須至圖書館自主學習，如需至各科辦公室與其他任課老師討論功課或至其他地點，須經教務處指定管理人員同意，否則以曠課論處。

2. 申請自主學習之學生，仍須參加每次期中(末)考及英聽測驗，該次期中(末)考成績亦作為該次期中(末)考之平時成績(請任課教師於登錄期中考成績時一併登錄)。若該次成績未達**90**分，則取消自主學習資格。若下學期初，仍符合申請自主學習資格時，得再度提出申請。

3. 自主學習期間，仍須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作業，高三學生另需繳交英文作文作業。

4. 在學期間，如經兩次取消申請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5. 申請通過者，若無事先徵求英文任課老師同意，不得在該班英文課期間逗留於教室內，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

6. 申請通過者，不可離開校園。如擅自離開校園，除依校規懲處外，並永久取消自主學習申請資格。

六、本辦法經公布實施後，原本校之「英文科免修申請」同時廢止。

七、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英文科自主學習申請表 \_\_\_\_\_\_ 年\_\_\_\_\_\_ 月\_\_\_\_\_ 日 2018.12.26 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議修正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資料 | 班 級 | | 姓 名 | | 座 號 | | | 學 號 |
| 年 班 | |  | |  | | |  |
| 檢附資料  【證書影本】 | *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且寫作測驗成績88分以上(含) | | | | | | | |
| □ IELTS 5.5級以上(含) ，且寫作測驗成績5分以上(含) | | | | | | | |
| □ TOEFL iBT 90分以上(含) | | | | | | | |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申請資格(須同時具備) ：1. 前一學期英文學期成績平均90分以上(含)。   2. 符合上列任一項英語檢定之標準。   1. 申請者須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逾時不再接受申請。 2. 申請者須提出英文讀書計畫，由英文任課教師核可；或由英文任課教師指派相關閱讀心得等作業。未依規定繳交作業者，取消自主學習資格。 3. 自主學習期間，仍須依任課教師規定繳交作業，高三學生另須繳交英文作文作業。另外，任課教師有特定教學需求時，得要求申請通過者回教室上課，違者取消資格。 4. 申請自主學習之學生，仍須參加每次期中(末)考及英聽測驗，該次期中(末)考成績亦作為該次期中(末)考平時成績(請任課教師於登錄期中考成績時一併登錄)。若期中(末)考成績未達**90**分，則取消該學期自主學習資格。下一學期，如仍符合申請自主學習資格時，得再度提出申請。 5. 經兩次取消申請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6. 申請通過者，若無事先徵求英文任課老師同意，不得在該班英文課期間逗留於教室內，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 7. 申請通過者，於該班英文課期間，須至圖書館自主學習，如需至各科辦公室與其他任課老師討論功課或至其他地點，須經教務處指定之管理人員同意，否則以曠課論處。 8. 申請通過者，不可離開校園。如擅自離開校園，除依校規懲處外，並永久取消自主學習申請資格。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家長簽章 | |  | | 審核  結果 | □通過□不通過 | |
| 英 文  任課老師 |  | 導師 | |  | |
| 生輔組  學務主任 |  | 教學組長 | |  | | 校 長 |  | |
| 註冊組長 | |  | |
| 教務主任 | |  | |